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1)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刊登。

2026年7月30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事項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1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續聘核數師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修訂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1)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過戶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授出該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主席)*
姜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黃偉樑先生
吳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36樓3601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3)建議續聘核數師；及(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而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的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訂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的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6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32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16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於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寶漢先生、黃偉樑先生及吳偉雄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任何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上繼續作為董事行事。因此，陳志偉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各自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輪席退任董事，並將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為董事。

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該董事是否獲續任應由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由於梁寶漢先生(「**梁先生**」)及黃偉樑先生(「**黃先生**」)各自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決議案，分別重選梁先生及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評估梁先生及黃先生作為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就彼等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過往擔任董事職務的情況及獨立性水平。

梁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梁先生及黃先生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等各自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並曾擔任或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因此精通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合規等關鍵企業管治範疇，並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知識、持續性和穩定性。

本公司已接獲梁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梁先生及黃先生的服務任期較長，但彼等各自(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涉及任何會妨礙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iii)已持續展現奉獻精神及貢獻，憑藉其多年服務積累的專業知識及對本公司業務的了解，為本公司提供獨立的見解和建議。經進一步考慮梁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的誠信、品格、知識、經驗及背景，以及董事會目前的技能組合，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梁先生及黃先生均能繼續有效且獨立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本公司核數師的續聘事宜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將續聘事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批准。由於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相對熟悉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董事會認為，由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有效地進行本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與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達成協定，估計審計費用預期約為450,000港元至550,000港元。

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集團與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作出的公平合理估計。該估計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及業務計劃的性質與複雜性、審計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預期投入的時間及資源。

此外，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集團將為審計提供及時及充分的協助及所需資料。

估計審計費用屬初步性質，可能須視乎(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範圍的任何重大變動及隨著委聘進展的其他相關因素作出調整。除非上述披露的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股東週年大會後釐定的最終審計費用預期不會與上述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偏差。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謹啟

2026年7月30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的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1,6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止期間內，本公司購回4,16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2. 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GEM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於任何此類回購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購回以待註銷的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亦可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支付的款項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的股本中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按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方式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於有關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自動註銷。

5. 權益披露

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而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擁有10%以上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建議授出的股份，則有關股東於股份的總權益將增加至以下最後一欄所載的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net International**」) *(附註1)*	23,400,000	56.25%	62.50%
NSD Capital Limited (「**NSD Capital**」) *(附註2)*	7,800,000	18.75%	20.83%

附註：

1. 陳志偉先生(「**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edinet International。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姜洁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NSD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康宏資產管理**」)全資擁有其管理層股份，康宏資產管理為Favour Sino Holdings Limited(「**Favour Sino**」)的全資附屬公司。Favour Sino為Convoy (BVI) Limited (「**Convoy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onvoy (BVI)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宏資產管理、Favour Sino、Convoy (BVI)及康宏環球分別被視為於NSD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述股東的目前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6月	0.345	0.320
7月	0.455	0.345
8月	0.455	0.440
9月	0.690	0.285
10月	0.800	0.590
11月	0.610	0.485
12月	0.620	0.610
2026年		
1月	0.600	0.510
2月	0.530	0.485
3月	0.550	0.470
4月	0.680	0.540
5月	0.600	0.550
6月	0.670	0.530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6	0.66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陳志偉先生，69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其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及戰略規劃。其於2015年8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5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合規主任。其亦為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彼(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及過往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與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通函日期，並無及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於香港的企業醫療及牙科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超過37年的經驗。在1994年創辦本集團前，陳先生自1983年至1988年任職於Bupa Ltd，其最終職位為經理，自1989年至1993年任職於滙豐醫療保險有限公司(前身為Carlingford Medical Insurance Limited)，其最終職位為醫療保險顧問。陳先生透過遙距學習於2017年2月獲白金漢郡新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姜女士的配偶。

於2026年3月31日，陳先生於23,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6.25%)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偉雄先生，62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2日起生效。吳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姚黎李律師行的合夥人。吳先生於香港從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的業務。

吳先生目前在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股份代號	吳先生目前擔任的職位	委任日期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81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19日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83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5日

吳先生先前的過去3年在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股份代號	吳先生先前擔任的職位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84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6日	2022年8月19日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2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5月20日	2023年6月16日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前稱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550	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24日	2024年7月8日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21日	2025年6月12日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2369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19日	2025年6月7日

於2021年5月26日，吳先生因其作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3823)(其已發行股份已從聯交所主板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被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譴責，原因是彼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未能履行向聯交所作出的聲明和承諾，未能盡其最大努力及能力遵守並促使遵守主板上市規則(「**譴責**」)。聯交所的上市覆核委員會指示吳先生在上市委員會決定之日起90天內參加並完成24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的培訓，包括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培訓**」)。吳先生已於2021年8月11日按照上述指示完成培訓。有關上述譴責的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紀律處分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已確認彼(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及過往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與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通函日期，並無及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吳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在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黃偉樑先生，48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至今，黃先生現時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食品及零食產品生產、分銷及銷售的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企業發展、投資、會計及財務事宜。彼亦為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為家族辦公室管理投資及信託的私人公司)董事。自2000年9月至2009年8月，其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2004年7月起，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2026年2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0年9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2000年11月，黃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擁有超過25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黃先生目前在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股份代號	黃先生目前擔任的職位	委任日期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1583	執行董事	2016年3月22日

黃先生先前的過去3年在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股份代號	黃先生先前擔任的職位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3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24日	2025年2月27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彼(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及過往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與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通函日期，並無及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在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梁寶漢先生，62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目前為執業會計師。梁先生自1993年1月起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1997年1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1987年11月，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專業文憑。其亦於1990年12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擁有超過31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已確認彼(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及過往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與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通函日期，並無及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梁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在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梁先生先前的過去3年在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股份代號	梁先生先前擔任的職位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工蓋有限公司)	14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13日	2024年1月19日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概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茲通告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偉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梁寶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此方面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股份數目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2026年7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36樓3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為方便股東就如何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2日。